

中卫市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市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健全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预防、灾后救援的组织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科学、及时、有效地应对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突发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领域的突发事件（以下简称事件）。

1.4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对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第二章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市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包括市新能源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工作小组）。

2.1 市新能源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市新能源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及事发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及相关能源企业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处置新能源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建立市新能源领域应急组织体系，建立事件预防制度，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3）研究、解决和处置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议批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

（4）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批准市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和预警信息、生产事件信息的发布。

（6）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新能源突发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工作小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指示和部署。

（2）做好新能源领域应急管理日常工作，主要包括：建立事件预防机制，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新能源企业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知识的贯彻学习和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督促新能源企业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财力和物资准备，指导新能源企业与地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合作。

（3）发生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应急工作小组相应职责，主要包括：汇总、整理事件信息，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根据事件级别，组织、协调、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协调做好新闻宣传、通信、后勤保障等工作；组织有关人员分析研究事件情况和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必要时赴现场给予指导；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的事后调查评估工作。

2.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和共同实施。在应急响应过程中，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事件的级别和类型，在市人民政府现场相关指挥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协调相关部门参加应急协作，各协作部门应急任务分工根据其职责确定。

（1）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或者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做好

事故抢险、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2) 市委宣传部：在指挥部办公室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督促各有关县（区）做好新能源企业的属地管理工作；加强新能源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及时提供事件救援辅助决策的相关信息。

(4)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现场非救援人员疏散和事件现场警戒，实施事件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依法控制事件有关责任人员；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5) 市民政局：与事故发生地县（区）共同负责受事故影响的社会人员安置，做好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的善后处理和临时救助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事件救援与处置所需资金的审核、拨付。

(7) 市商务局：负责协助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保障及供应工作。

(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实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做好送往医院受伤人员的救治与统计等相关工作。

(9)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调运、分配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组织或者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并监督落实事故查处工作。

(10)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现场抢险、灭火、搜救伤员；协助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完成次生事故处理工作。

(11)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保障事故现场抢险施救电力供应；为抢险施工单位现场电器、照明等设备接供电源支持；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12) 新能源企业：负责履行设施设备安全保护和运行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应急组织机构，按照本预案要求制订或者修订本企业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报中卫市及有关县（区）部门备案；负责制订突发事件引发火灾的紧急扑救、处置方案；组织企业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全力做好事故救援处置工作等。

第三章 预 警

3.1 信息监测。

新能源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设施设备运行等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分析气象、地震等情况对企业运行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各县（区）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生产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检查情况和相关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掌握新能源领域生产安全情况，对新能源领域的重大危险源、重大安全隐患等信息进行建档、汇总，分析各类情况对新能源安全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2 预警信息发布。

新能源企业研判可能发生新能源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所在

县（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企业上报信息，将有关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信息监测所掌握情况和各县（区）人民政府上报的信息，组织研判和风险评估，根据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向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发布新能源生产安全预警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工作要求等。

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企业和当地政府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件发生。领导小组实行领导带班、领导小组办公室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做好立即启动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准备。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采取有关措施后，事件态势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不会发生新能源突发事件时，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同意后，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第四章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新能源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企业负责人应当立即向事件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县（区）人民政府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了解情况，并向领导小组作初次报告。特

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件发生后，县（区）人民政府要在事件发生 1 小时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在事件发生 2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动态报送事件处理进展和所需支持情况。

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初报的内容包括：

- （1）事件发生企业基本情况；
- （2）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件现场情况；
- （3）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事件的简要经过；
- （5）已经采取的措施、当地政府开展救援工作情况；
- （6）现场联系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新发生的情况、处置进程、事件原因等应当及时补报，对初报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4.2 分级响应。

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在事件发生后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共同做好新能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新能源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领导小组将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

一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件后，启动一级响应，在市人民政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组织有关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二级响应：发生较大事件后，启动二级响应，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件现场，在市政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组织有关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三级响应：发生一般事件后，启动三级响应，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事件发生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掌握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救援进展及当地需求，通知专家组做好支持准备。

4.3 响应程序。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领导小组报告事件发生的有关情况；

(2) 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等级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3)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经领导小组批准启动应急预案和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4) 启动一级响应后，在市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根据领导小组指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启动二级响应后，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启动三级响应后，指导事件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 现场处置措施。

(1) 到达现场后，协助当地政府现场救援指挥机构实施各项救援措施。

(2) 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订防止事件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件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3) 根据现场事件情况，如有需要，协调周边新能源企业

应急救援力量协助救援。

4.5 应急终止。

当事件随着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得到有效控制，事件危害已基本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时，由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状态终止。

应急状态终止后，事件发生企业和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做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基本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及应急救援经过；事件原因；事件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情况及经济损失等；应急预案效果及评估情况；应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对事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等。

4.6 信息公开。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分级响应权限，就事件救援进展情况，通过主要媒体将事件信息准确、及时发布。

第五章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督促企业做好受害人员家属及伤残人员安抚和伤残员工的就医治疗、伤残鉴定等工作。

5.2 调查评估。

新能源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应急响应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事件原因、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助效果等进行评估分析，对事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1) 应急救援队伍。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消防、交通、医疗急救等相关部门开展。掌握地方抢险救援队伍的信息，各企业要依法建立健全专兼职救援队伍。

(2) 专家咨询队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建立专家库，由从事电力、应急、卫生、消防等技术专家组成，承担事发现场的安全设施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和处置方案、提供技术支持等任务。

(3) 新能源应急监管队伍。由新能源生产安全监管人员组成，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急命令和指示，组织、协调、配合各有关单位对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单位进行信息通报。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设立并公布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报告和应急救援电话，建立有效救援通讯网络，分级联系，明确参与部门通讯方式，保持通信畅通。

6.3 物资保障。

各新能源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新能源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装备。

6.4 经费保障。

各新能源企业要依法提取生产安全工作经费，明确应急经费

来源。新能源应急物资、培训、演练资金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足额保障，并按规定使用、管理应急救援经费。

第七章 应急预案管理

7.1 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培训。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负责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新能源企业与所在地政府和专业救援队伍建立互动机制，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7.2 应急预案演练。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督促企业根据各自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7.3 应急预案修订。

领导小组根据运行实际情况，对本应急预案进行适时修订，保证其能有效地应用于事件救援工作。修订工作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按程序完成修订工作后，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7.4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领导小组组织编制和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2.中卫市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值班电话

附件 1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件。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重大事件。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较大事件。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一般事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 4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200 万以上、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中卫市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应急 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电话

办公室值班电话：0955-7068775

领导值班电话：0955-7068760